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广东省选拔赛评审执裁管理办法

由省科协、省教育厅联合主办，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承办的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广东省选拔赛（以下简称省赛），将选拔优秀项目参加中国科协主办的全国赛。为保证省赛的公平公正，确保评审结果的客观性和权威性，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特制定本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大赛规则

省赛规则根据全国赛规则每年的调整，结合广东实际，进行相应修改，具体赛规以当年印发通知为准。

第二部分 参赛报名

一、名额分配：全省符合条件的参赛者自愿报名，暂未作名额限制。省赛分为初赛和复赛，初赛将根据赛项性质采用专家网络评审或现场竞技的方式进行，选拔优秀队伍参加复赛。复赛采用现场赛的方式进行。

二、参赛申报：参赛者登录全国统一平台进行网络注册申报，申报项目分为作品类和竞技类两大类别。

第三部分 创意类评审细则

本评审细则按照第10届全国赛的比赛项目制定，如赛

项有调整，另行修订。

一、评委组成：评委由省级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相关学科领域内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专家教授组成，并根据当届竞赛规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二、评审流程：分网络初赛和现场复赛。

1. 网络初赛：（1）参赛作品申报截止后，主办单位根据作品数量邀请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评审；（2）每个作品随机安排3名评委，评委根据规则上的评审细则进行打分并填写评语；（3）每个作品得分取3名评委打分之值的平均值；（4）所有作品成绩按得分高低排序，根据省赛规模确定参加复赛队伍。

2. 现场复赛：（1）采用“现场演示解说+专家问辩”方式。评委根据规则上的评审细则进行问辩和打分；（2）每个作品3-5名评委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之值的平均值；（3）所有作品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排名和等次。

第四部分 竞技类执裁细则

本执裁细则按照第10届全国赛的比赛项目制定，如赛项有调整，另行修订。

一、复赛名额：省赛复赛名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 发展中心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复赛的队伍数量，其后按一定比例分摊到各地市，确保已报名地市有至少1支队伍参加复赛。

2. 申报超过10支队伍的地市，发展中心将委托第三方

举办市级选拔赛，遴选队伍参加复赛，并选派省级复赛裁判或中心工作人员前往市赛现场，指导监督赛事的组织实施。

3. 申报不足 10 支队伍的地市，由省级复赛裁判采用视频评审推荐的方式，遴选队伍参加复赛。

二、裁判组成：复赛裁判团队由经发展中心认证的裁判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组成。全体裁判均不得担任学校、校外机构的教练员，与参赛师生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裁判团队设项目裁判长 1 名，裁判员和大学生志愿者若干名。根据当届项目申报情况，项目裁判长将裁判员分成若干个裁判组。每个裁判组由 1 名主裁判、1 名副裁判、若干名大学生志愿者组成。

三、工作分工

裁判长组织裁判员进行培训，研究和细化执裁要点，设计记分表和分工。

主裁判负责发出准备、比赛开始及比赛结束口令；比赛过程中受理参赛队伍重启、重试等申请；对严重犯规的参赛队伍取消比赛资格；监督参赛队伍在比赛进行中犯规行为，进行判定，赛后填写记分表；现场受理和处理参赛队伍的异议或投诉。

副裁判负责参赛作品的尺寸大小的检测和称重。

志愿者负责参赛队伍的点名、场地道具的摆放和送记分表到成绩统计处等工作。

四、执裁流程

1. 进场检查。在比赛区域入口处，裁判长组织裁判员检

查选手所带的器材是否合格。器材合格后，允许参赛队伍进入准备区。

2. 搭建作品。参赛队伍进场完毕，裁判长发出“开始比赛”口令后，参赛队伍开始搭建参赛作品。

3. 调试检录。组织参赛队伍有序地调试参赛作品；调试结束后，记录所有参赛队伍的参赛作品的尺寸和重量并封存在指定的区域。

4. 正式比赛。参赛队伍竞技，期间裁判将严格按照规则上的流程执裁。

比赛场地为封闭式，教练员和家长等人员不得进入。竞技期间，竞技成绩以当值裁判的执裁为准，不录像不拍照，参赛选手可现场提出异议，亦或赛后对赛事组织或执裁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部分 异议处理程序

竞技类的异议处理分为现场和赛后异议处理两种，评审类的只有赛后异议处理。

（一）现场异议处理

1. 参赛选手在当轮比赛结束后，如对比赛结果有异议，则当场向主裁判提出申诉。

2. 收到申诉后，主裁判现场处理。如参赛选手不接受，主裁判跟裁判长汇报。

3. 裁判长收到汇报后，双方了解情况后作出最终判决。

（二）赛后异议处理

1. 接收异议。成绩公示期间，主办单位设立邮箱、电话等专门渠道，接收比赛异议材料。

2. 审核异议。主办单位初步审核异议牵涉方面情况，以及异议是否具备充分的理由和证据支持。

3. 调查核实。主办单位通过质询工作人员、裁判以及调阅比赛文件记录等方式确定异议真实性。确实存在问题的，将启动复查工作。

4. 组织复查。异议如仅涉及异议方事项的，主办单位将与异议方进行复查评估；如涉及其他参赛者的，主办单位将对该参赛者进行复查评估。

5. 确定结果。复查结果含以下几种情况：（1）维持原奖项；（2）降低奖项等级；（3）取消成绩。

6. 网络通报。主办单位向异议方或和其他参赛者反馈复查结果。如出现严重违反赛事纪律而作出调整比赛成绩的，将在发展中心网站通报批评。

本办法由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制定解释，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